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法理學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基礎法學組

- 一、民法第一條規定：「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習慣者，依法理。」第二條：「民事所適用之習慣，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。」請問此處所謂的「法律」、「習慣」、「法理」應如何解釋？（20%）請問習慣法在此法源體系中處在何種位序？（10%）若習慣法與法律牴觸時，應如何適用？（10%）若民法與商事習慣牴觸，應適用何者？（10%）
- 二、唐律以降，傳統中國的律典正式出現「不應得為」條，該條在唐律的規定是「諸不應得為而為之者，笞四十；謂律、令無條，理不可為者。事理重者，杖八十。」請就（一）該條的立法目的（17%）、（二）該條的適用時機（16%）、（三）該條立法的利弊（17%），分別闡述你（妳）的看法。